|  |
| --- |
| 天津市滨海新区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职责目录 |
| 序号 | 主要职责 | 职责事项 |
| 序号 | 名称 | 页码 |
| 1 | 群体保健 | 1.1 | 妇女群体保健 | 1 |
| 1.2 | 儿童群体保健 | 2 |
| 1.3 | 孕产妇保健手册及各项筛查条码发放及管理 | 3 |
| 1.4 | 儿童保健/预防接种手册及各项筛查条码管理 | 4 |
| 1.5 | 出生医学证明签发补发及管理 | 5 |
| 2 | 妇女保健 | 2.1 | 婚前医学检查 | 6 |
| 2.2 | 孕前保健指导和传染病筛查及叶酸检测和补服 | 7 |
| 2.3 | 孕产妇系统管理 | 8 |
| 2.4 | 产前筛查 | 9 |
| 2.5 | 孕期体重指导 | 10 |
| 2.6 | 孕妇学校 | 11 |
| 2.7 | 产后盆底功能筛查与治疗 | 12 |

|  |  |  |  |  |
| --- | --- | --- | --- | --- |
|  |  | 2.8 | 孕产妇心身健康门诊 | 13 |
| 2.9 | 更老年保健 | 14 |
| 2.10 | 乳腺保健 | 15 |
| 2.11 | 妇科 | 16 |
| 2.12 | 孕产妇心理状况筛查梳理表 | 17 |
| 2.13 | 健康体检 | 18 |
| 3 | 儿童保健 | 3.1 | 婴儿先天性白内障筛查 | 19 |
| 3.2 | 儿童髋关节筛查发育不良筛查 | 20 |
| 3.3 | 儿童先天性心脏病筛查 | 21 |
| 3.3 | 儿童保健门诊服务 | 22 |
| 3.4 | 眼科保健服务 | 23 |
| 3.6 | 耳鼻咽喉保健服务 | 24 |
| 3.7 | 口腔保健项目 | 25 |
| 4 |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 | 4.1 | 计划生育指导 | 26 |
| 4.2 | 计划生育咨询指导 | 27 |
| 4.3 |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 | 28 |
| 4.4 | 避孕药具管理 | 29 |
| 5 | 中医保健 | 5.1 | 妇科儿科中医保健 | 30 |
| 6 | 心理保健 | 6.1 | 心理保健服务 | 31 |

|  |
| --- |
| 妇女群体保健 |
| 序号 | 1.1 |
| 名称 | 妇女群体保健 |
| 法定依据 | 《关于组建天津市滨海新区妇女儿童保健和计划生育服务中心（天津市滨海新区计划生育药具服务中心）的批复》津滨编字〔2015〕67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关于天津市滨海新区妇女儿童保健和计划生育服务中心更名的通知》滨党编办发〔2021〕35号、《天津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办法》、《天津市妇女儿童健康提升计划（2021-2030）》津政发〔2020〕25号 |
| 实施机构 | 天津市滨海新区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天津市滨海新区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大港分中心天津市滨海新区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汉沽分中心 |
| 职责边界 | 中心牵头实施各项目完成，各助产机构及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配合实施 |
| 运行流程 | 制定规划-评估、实施-指导、督导、质控-培训-分析、改进-干预措施 |
| 运行要件 | 无 |
| 责任事项 | 1. 在卫生计生行政部门领导下制定辖区妇女保健工作发展规划。落实工作规范及技术标准，提供技术支持。 2.负责制定辖区妇女保健工作的年度考核评估办法并组织实施。

 3.受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委托，组织开展辖区妇女常见病普查普治、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等业务指导、督导和质量控制。 4.对辖区从事妇女保健医疗服务的相关人员进行培训，推广新技术和适宜技术。 5.负责妇女保健相关数据、收集、质量控制与统计分析，并提出改进建议。6.掌握辖区妇女常见问题和疾病的流行病学特征，开展研究，提供有针对性的干预措施。7.孕前保健管理、孕期及产后传染病监测。8.产科质量的督导及管理。 |
| 监督方式 | 天津市滨海新区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监督电话：66300121； |

|  |
| --- |
| 儿童群体保健 |
| 序号 | 1.2 |
| 名称 | 儿童群体保健 |
| 法定依据 | 《关于组建天津市滨海新区妇女儿童保健和计划生育服务中心（天津市滨海新区计划生育药具服务中心）的批复》津滨编字〔2015〕67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天津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办法》、《关于天津市滨海新区妇女儿童保健和计划生育服务中心更名的通知》滨党编办发〔2021〕35号、《天津市妇女儿童健康提升计划（2021-2030）》津政发〔2020〕25号、《托儿所、幼儿园卫生保健管理办法》卫生部第76号令 |
| 实施机构 | 天津市滨海新区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天津市滨海新区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大港分中心天津市滨海新区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汉沽分中心 |
| 职责边界 | 中心牵头实施各项目完成，各助产机构及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配合实施 |
| 运行流程 | 制定规范-业务指导、督导、质控-培训 |
| 运行要件 | 父亲或母亲二代身份证、天津儿童保健手册 |
| 责任事项 | 1.在卫生计生行政部门领导下，制定辖区儿童保健工作发展规划。落实工作规范及技术标准,提供技术支持 2.受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委托，组织、推动辖区各级医疗机构开展儿童保健服务并进行业务指导、督导和质量控制，推广儿童保健适宜技术3.掌握辖区内0~6岁儿童健康管理现状，制定辖区儿童保健工作年度考核评估办法，并组织实施 4.开展五岁以下儿童死亡监测工作，受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委托组织开展年度辖区新生儿死亡评审 5.负责辖区内托幼机构卫生保健工作业务指导与管理、人员培训和考核评估 6.负责托幼园所教职工及儿童的健康管理 7.对辖区从事儿童保健医疗服务的相关人员进行培训8.负责“天津市妇女儿童健康提升计划”各项工作的开展与落实。强化辖区儿童各项疾病筛查网络的管理，定期质控与监督，指导基层儿童疾病筛查样本的收集转运，对阳性患儿进行追访。加强早产儿专案管理，改善其生存质量。加强学龄前儿童近视防控及干预。开展儿童慢性病危险因素筛查，早期发现慢性病异常或高危儿童，采取综合干预预防成人慢性病。 9.负责儿童保健相关数据的收集、质量控制与统计分析并提出改进措施 |
| 监督方式 | 天津市滨海新区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监督电话：66300121； |
| 孕产妇保健手册及各项筛查条码发放及管理 |
| 序号 | 1.3 |
| 名称 | 孕产妇保健手册及各项筛查条码发放及管理 |
| 法定依据 | 《关于组建天津市滨海新区妇女儿童保健和计划生育服务中心（天津市滨海新区计划生育药具服务中心）的批复》津滨编字〔2015〕67号、《关于天津市滨海新区妇女儿童保健和计划生育服务中心更名的通知》滨党编办发〔2021〕35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天津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办法》、《天津市妇女儿童健康提升计划（2021-2030）》津政发〔2020〕25号 |
| 实施机构 | 天津市滨海新区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天津市滨海新区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大港分中心天津市滨海新区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汉沽分中心 |
| 职责边界 | 中心牵头实施各项目完成，各助产机构及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配合实施 |
| 运行流程 | 手册、条码管理→发放→信息修改 |
| 运行要件 | 天津市妇女儿童健康提升计划 |
| 责任事项 | 1、按时间段领取本辖区保健手册及各项筛查条码，妥善保管并免费发放；2、负责辖区手册错误信息的修改，向市级递交错误信息修改申请。 |
| 监督方式 | 天津市滨海新区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监督电话：66300121； |

|  |
| --- |
| 儿童保健/预防接种手册及各项筛查条码管理 |
| 序号 | 1.4 |
| 名称 | 儿童保健/预防接种手册及各项筛查条码管理 |
| 法定依据 | 《关于组建天津市滨海新区妇女儿童保健和计划生育服务中心（天津市滨海新区计划生育药具服务中心）的批复》津滨编字〔2015〕67号、《关于天津市滨海新区妇女儿童保健和计划生育服务中心更名的通知》滨党编办发〔2021〕35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天津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办法》、《天津市妇女儿童健康提升计划（2021-2030）》津政发〔2020〕25号 |
| 实施机构 | 天津市滨海新区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天津市滨海新区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大港分中心天津市滨海新区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汉沽分中心 |
| 职责边界 | 由中心牵头，助产机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配合 |
| 运行流程 | 手册、条码管理→发放→信息修改 |
| 运行要件 | 天津市妇女儿童健康提升计划工作方案 |
| 责任事项 | 1、按时间段领取本辖区保健手册及各项筛查条码，妥善保管并免费发放；2、负责辖区手册错误信息的修改，向市级递交错误信息修改申请。 |
| 监督方式 | 天津市滨海新区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监督电话：66300121； |
|
|

|  |
| --- |
| 出生医学证明签发补发及管理 |
| 序号 | 1.5 |
| 名称 | 出生医学证明签发补发及管理 |
| 法定依据 | 1.2013年两部委联合发文2.2013年天津市出生证印章管理文件3.关于加强天津市《出生医学证明》真伪鉴定4.国办发2015 96号5.国家卫生计生委妇幼司关于开展2016年出生医学证明管理督导检查的通知6.关于做好出生医学证明督导工作的通知7.津卫妇2008年330号8.天津市妇女儿童保健中心关于签发的指导意见1. 《关于组建天津市滨海新区妇女儿童保健和计划生育服务中心（天津市滨海新区计划生育药具服务中心）的批复》津滨编字〔2015〕67号

10.《关于天津市滨海新区妇女儿童保健和计划生育服务中心更名的通知》滨党编办发〔2021〕35号 |
| 实施机构 | 天津市滨海新区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天津市滨海新区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大港分中心天津市滨海新区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汉沽分中心 |
| 职责边界 | 由中心牵头，助产机构配合 |
| 运行流程 | 分娩机构复印病历及相关材料或亲子鉴定及相关材料，妇保指导科审核材料、签发、补发出生证。市妇儿中心审核特殊情况发证。 |
| 运行要件 | 卫生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出生医学证明管理的通知（卫妇社发【2009】96号） |
| 责任事项 | 1、办理1996年以后在滨海新区医疗机构出生且出生医学证明丢失的补发2、滨海新区医疗机构外分娩需申报天津市户籍的出生医学证明的签发。3、定期对助产机构出生医学证明进行督导及检查。 |
| 监督方式 | 天津市滨海新区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监督电话：66300121； |

|  |
| --- |
| 医学检查梳理表 |
| 序号 | 2.1 |
| 名称 | 婚前医学检查 |
| 法定依据 | 《关于组建天津市滨海新区妇女儿童保健和计划生育服务中心（天津市滨海新区计划生育药具服务中心）的批复》津滨编字〔2015〕67号、《关于天津市滨海新区妇女儿童保健和计划生育服务中心更名的通知》滨党编办发〔2021〕35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天津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办法》、《天津市妇女儿童健康提升计划（2021-2030）》津政发〔2020〕25号 |
| 实施机构 | 天津市滨海新区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天津市滨海新区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大港分中心天津市滨海新区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汉沽分中心 |
| 职责边界 | 塘沽部分与塘沽妇产医院合作完成 |
| 运行流程 | 指导-咨询-检查-登记-分析-指导意见和建议　 |
| 运行要件 | 无 |
| 责任事项 | 1.提供婚前卫生指导 2.提供婚前卫生咨询 3.提供婚前医学检查（不包括涉外婚姻的医学检查）4.建立婚检夫妇健康档案和各种工作登记,定期分析,提出对辖区婚前保健工作的指导意见和建议 |
| 监督方式 | 天津市滨海新区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监督电话：66300121； |

|  |
| --- |
| 孕前叶酸检测与补服梳理表 |
| 序号 | 2.2 |
| 名称 | 孕前叶酸检测与补服 |
| 法定依据 | 《关于组建天津市滨海新区妇女儿童保健和计划生育服务中心（天津市滨海新区计划生育药具服务中心）的批复》津滨编字〔2015〕67号、《关于天津市滨海新区妇女儿童保健和计划生育服务中心更名的通知》滨党编办发〔2021〕35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天津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办法》、《天津市妇女儿童健康提升计划（2021-2030）》津政发〔2020〕25号 |
| 实施机构 | 天津市滨海新区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天津市滨海新区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大港分中心天津市滨海新区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汉沽分中心 |
| 职责边界 | 由中心牵头、民政部门配合 |
| 运行流程 | 指导-咨询-检查-登记-分析-指导意见和建议　 |
| 运行要件 | 无 |
| 责任事项 | 孕前叶酸检测、补服叶酸等 |
| 监督方式 | 天津市滨海新区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监督电话：66300121； |

|  |
| --- |
| 孕产妇系统管理梳理表 |
| 序号 | 2.3 |
| 名称 | 孕产妇系统管理 |
| 法定依据 | 《关于组建天津市滨海新区妇女儿童保健和计划生育服务中心（天津市滨海新区计划生育药具服务中心）的批复》津滨编字〔2015〕67号、《关于天津市滨海新区妇女儿童保健和计划生育服务中心更名的通知》滨党编办发〔2021〕35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天津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办法》、《天津市妇女儿童健康提升计划（2021-2030）》津政发〔2020〕25号 |
| 实施机构 | 天津市滨海新区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天津市滨海新区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大港分中心天津市滨海新区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汉沽分中心 |
| 职责边界 | 由中心牵头，由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配合 |
| 运行流程 | 孕检→信息录入 |
| 运行要件 | 无 |
| 责任事项 | 孕产期保健、系统管理等　 |
| 监督方式 | 天津市滨海新区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监督电话：66300121； |

|  |
| --- |
| 产前筛查梳理表 |
| 序号 | 2.4 |
| 名称 | 产前筛查 |
| 法定依据 | 《关于组建天津市滨海新区妇女儿童保健和计划生育服务中心（天津市滨海新区计划生育药具服务中心）的批复》津滨编字〔2015〕67号、《关于天津市滨海新区妇女儿童保健和计划生育服务中心更名的通知》滨党编办发〔2021〕35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天津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办法》、《天津市妇女儿童健康提升计划（2021-2030）》津政发〔2020〕25号 |
| 实施机构 | 天津市滨海新区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天津市滨海新区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大港分中心天津市滨海新区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汉沽分中心 |
| 职责边界 | 由中心牵头，由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配合 |
| 运行流程 | 孕检→填表→收费→抽血→化验→发放结果 |
| 运行要件 | 无 |
| 责任事项 | 承担辖区产前筛查工作及宣教、血样收集、数据的统计和上报工作。　 |
| 监督方式 | 天津市滨海新区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监督电话：66300121； |

|  |
| --- |
| 孕期体重指导梳理表 |
| 序号 | 2.5 |
| 名称 | 孕期体重指导 |
| 法定依据 | 《关于组建天津市滨海新区妇女儿童保健和计划生育服务中心（天津市滨海新区计划生育药具服务中心）的批复》津滨编字〔2015〕67号、《关于天津市滨海新区妇女儿童保健和计划生育服务中心更名的通知》滨党编办发〔2021〕35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天津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办法》、《天津市妇女儿童健康提升计划（2021-2030）》津政发〔2020〕25号 |
| 实施机构 | 天津市滨海新区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天津市滨海新区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大港分中心天津市滨海新区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汉沽分中心 |
| 职责边界 | 由中心牵头，由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配合 |
| 运行流程 | 填写孕前及孕期体重信息→打印体重管理表→发放给孕妇→进行宣教　 |
| 运行要件 | 无 |
| 责任事项 | 对孕妇进行孕期体重指导。　 |
| 监督方式 | 天津市滨海新区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监督电话：66300121； |

|  |
| --- |
| 孕妇学校项目梳理表 |
| 序号 | 2.6 |
| 名称 | 孕妇学校 |
| 法定依据 | 《关于组建天津市滨海新区妇女儿童保健和计划生育服务中心（天津市滨海新区计划生育药具服务中心）的批复》津滨编字〔2015〕67号、《关于天津市滨海新区妇女儿童保健和计划生育服务中心更名的通知》滨党编办发〔2021〕35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天津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办法》、《天津市妇女儿童健康提升计划（2021-2030）》津政发〔2020〕25号 |
|
| 实施机构 | 天津市滨海新区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天津市滨海新区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大港分中心天津市滨海新区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汉沽分中心 |
| 职责边界 | 由中心牵头，由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配合 |
| 运行流程 | 　预约→宣教、讲课 |
| 运行要件 | 无 |
| 责任事项 | 孕妇健康宣教　 |
| 监督方式 | 天津市滨海新区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监督电话：66300121； |

|  |
| --- |
| 产妇产后康复指导梳理表 |
| 序号 | 2.7 |
| 名称 | 产妇产后盆底筛查、产后盆底障碍性疾病治疗 |
| 法定依据 | 《关于组建天津市滨海新区妇女儿童保健和计划生育服务中心（天津市滨海新区计划生育药具服务中心）的批复》津滨编字〔2015〕67号、《关于天津市滨海新区妇女儿童保健和计划生育服务中心更名的通知》滨党编办发〔2021〕35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天津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办法》、《天津市妇女儿童健康提升计划（2021-2030）》津政发〔2020〕25号 |
| 实施机构 | 天津市滨海新区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天津市滨海新区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大港分中心天津市滨海新区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汉沽分中心 |
| 职责边界 | 由中心牵头，由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配合 |
| 运行流程 | 告知→筛查→转诊→康复治疗→信息录入→追访　 |
| 运行要件 | 无 |
| 责任事项 | 对辖区产后妇女进行盆底功能筛查；对有需要的产妇进行盆底功能障碍性疾病康复治疗。　 |
| 监督方式 | 天津市滨海新区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监督电话：66300121； |

|  |
| --- |
| 孕产妇心身健康门诊 |
| 序号 | 2.8 |
| 名称 | 孕产妇心身健康门诊 |
| 法定依据 | 《关于组建天津市滨海新区妇女儿童保健和计划生育服务中心（天津市滨海新区计划生育药具服务中心）的批复》津滨编字〔2015〕67号、《关于天津市滨海新区妇女儿童保健和计划生育服务中心更名的通知》滨党编办发〔2021〕35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天津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办法》、《天津市妇女儿童健康提升计划（2021-2030）》津政发〔2020〕25号 |
| 实施机构 | 天津市滨海新区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大港分中心 |
| 职责边界 | 由分中心牵头，由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配合 |
| 运行流程 | 检查-诊断孕产期心身障碍-PPM治疗-随访 |
| 运行要件 | 无 |
| 责任事项 | 对辖区孕妇进行孕产期心身障碍普遍筛查；对患有孕产期心身障碍并同意治疗的孕妇应用多学科合作模式的PPM临床诊疗系统进行无创无痛有效干预。 |
| 监督方式 | 天津市滨海新区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监督电话：66300121； |

|  |
| --- |
| 更老年保健信息表 |
| 序号 | 2.9 |
| 名称 | 更老年保健 |
| 法定依据 | 《关于组建天津市滨海新区妇女儿童保健和计划生育服务中心（天津市滨海新区计划生育药具服务中心）的批复》津滨编字〔2015〕67号、《关于天津市滨海新区妇女儿童保健和计划生育服务中心更名的通知》滨党编办发〔2021〕35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天津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办法》、《天津市妇女儿童健康提升计划（2021-2030）》津政发〔2020〕25号 |
| 实施机构 | 天津市滨海新区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天津市滨海新区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大港分中心天津市滨海新区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汉沽分中心 |
| 职责边界 | 独立完成 |
| 运行流程 | 管理-防治-咨询、指导-提出意见和建议 |
| 运行要件 | 无 |
| 责任事项 | 1.提供常规体检与管理。 2.提供生殖道感染/性传播疾病的防治。 3.提供围绝经期老年期的保健指导， 4.开展围绝经期相关疾病的诊断与治疗。 5.建立各种工作登记，定期总结分析，提出对更老年保健工作的意见和建议。 |
| 监督方式 | 天津市滨海新区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监督电话：66300121； |

|  |
| --- |
| 乳腺保健信息表 |
| 序号 | 2.10 |
| 名称 | 乳腺保健 |
| 法定依据 | 《关于组建天津市滨海新区妇女儿童保健和计划生育服务中心（天津市滨海新区计划生育药具服务中心）的批复》津滨编字〔2015〕67号、《关于天津市滨海新区妇女儿童保健和计划生育服务中心更名的通知》滨党编办发〔2021〕35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天津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办法》、《天津市妇女儿童健康提升计划（2021-2030）》津政发〔2020〕25号 |
| 实施机构 | 天津市滨海新区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大港分中心、天津市滨海新区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汉沽分中心 |
| 职责边界 | 独立完成 |
| 运行流程 | 咨询、指导-筛查、转诊-诊断、治疗-提出意见和建议 |
| 运行要件 | 无 |
| 责任事项 | 1.提供乳腺常见问题的咨询与指导、干预。 2.提供乳腺癌的检查与转诊。 3.建立各种工作登记，定期总结分析，提出对乳腺保健工作的意见和建议。 |
| 监督方式 | 天津市滨海新区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监督电话：66300121； |

|  |
| --- |
| 妇科信息表 |
| 序号 | 2.11 |
| 名称 | 妇科 |
| 法定依据 | 《关于组建天津市滨海新区妇女儿童保健和计划生育服务中心（天津市滨海新区计划生育药具服务中心）的批复》津滨编字〔2015〕67号、《关于天津市滨海新区妇女儿童保健和计划生育服务中心更名的通知》滨党编办发〔2021〕35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天津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办法》、《天津市妇女儿童健康提升计划（2021-2030）》津政发〔2020〕25号 |
| 实施机构 | 天津市滨海新区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天津市滨海新区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大港分中心天津市滨海新区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汉沽分中心 |
| 职责边界 | 无 |
| 运行流程 | 接诊 -诊断、治疗-转诊 总结分析 |
| 运行要件 | 无 |
| 责任事项 |  1.提供常见妇科疾病诊断与治疗。 2.必要时转往上级医院继续诊治，并对辖区常见妇科疾病进行总结分析。 |
| 监督方式 | 天津市滨海新区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监督电话：66300121； |

|  |
| --- |
| 孕产妇心理状况筛查梳理表 |
| 序号 | 2.12 |
| 名称 | 孕产妇心理状况筛查 |
| 法定依据 | 《关于组建天津市滨海新区妇女儿童保健和计划生育服务中心（天津市滨海新区计划生育药具服务中心）的批复》津滨编字〔2015〕67号、《关于天津市滨海新区妇女儿童保健和计划生育服务中心更名的通知》滨党编办发〔2021〕35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天津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办法》、《天津市妇女儿童健康提升计划（2021-2030）》津政发〔2020〕25号 |
| 实施机构 | 天津市滨海新区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天津市滨海新区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大港分中心天津市滨海新区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汉沽分中心 |
| 职责边界 | 由中心牵头、由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配合 |
| 运行流程 | 筛查→评估→心理干预→转诊→信息录入→追访　 |
| 运行要件 | 无 |
| 责任事项 | 填写孕期焦虑自评表。对轻度焦虑孕妇进行心理干预，中度以上转市级机构干预。社区机构完成信息录入及追访。 |
| 监督方式 | 天津市滨海新区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监督电话：66300121； |

|  |
| --- |
|  健康体检 信息表 |
| 序号 | 2.13 |
| 名称 | 健康体检 |
| 法定依据 | 《关于组建天津市滨海新区妇女儿童保健和计划生育服务中心（天津市滨海新区计划生育药具服务中心）的批复》津滨编字〔2015〕67号、《关于天津市滨海新区妇女儿童保健和计划生育服务中心更名的通知》滨党编办发〔2021〕35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天津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办法》、《天津市妇女儿童健康提升计划（2021-2030）》津政发〔2020〕25号 |
| 实施机构 | 天津市滨海新区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天津市滨海新区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大港分中心天津市滨海新区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汉沽分中心 |
| 职责边界 | 独立完成 |
| 运行流程 | 预约→体检→记录体检信息→ 发放体检报告 |
|
|
| 运行要件 | 无 |
| 责任事项 | 1.已婚适龄妇女两癌与妇科常见病筛查2.托幼机构工作人员上岗前健康体检和定期体检 |
| 监督方式 | 天津市滨海新区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监督电话：66300121； |

|  |
| --- |
| 儿童先天性白内障筛查 |
| 序号 | 3.1 |
| 名称 | 儿童先天性白内障筛查 |
| 法律依据 | 《关于组建天津市滨海新区妇女儿童保健和计划生育服务中心（天津市滨海新区计划生育药具服务中心）的批复》津滨编字〔2015〕67号、《关于天津市滨海新区妇女儿童保健和计划生育服务中心更名的通知》滨党编办发〔2021〕35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天津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办法》、《天津市妇女儿童健康提升计划（2021-2030）》津政发〔2020〕25号 |
| 实施机构 | 天津市滨海新区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天津市滨海新区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大港分中心天津市滨海新区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汉沽分中心 |
| 职责边界 |  由中心牵头，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配合 |
| 运行流程 | 登记→筛查→管理 |
| 运行要件 | 天津市儿童保健手册  |
| 责任事项 | 1、对辖区儿童进行先天性白内障筛查的登记、筛查及信息录入等工作; 2、每月上报汇总; 3、可疑病例的追访工作。 |
| 监督方式 | 天津市滨海新区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监督电话：66300121； |

|  |
| --- |
| 儿童髋关节发育不良筛查管理信息表 |
| 序号 | 3.2 |
| 名称 | 儿童髋关节发育不良筛查管理 |
| 法定依据 | 《关于组建天津市滨海新区妇女儿童保健和计划生育服务中心（天津市滨海新区计划生育药具服务中心）的批复》津滨编字〔2015〕67号、《关于天津市滨海新区妇女儿童保健和计划生育服务中心更名的通知》滨党编办发〔2021〕35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天津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办法》、《天津市妇女儿童健康提升计划（2021-2030）》津政发〔2020〕25号 |
| 实施机构 | 天津市滨海新区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天津市滨海新区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大港分中心天津市滨海新区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汉沽分中心 |
| 职责边界 | 由中心牵头，由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配合 |
| 运行流程 | 登记→筛查→管理 |
| 运行要件 | 天津市儿童保健手册 |
| 责任事项 | 1、对辖区4月以内的婴儿进行儿童髋关节发育不良的筛查、数据录入及信息管理等工作; 2、每月上报汇总; 3、可疑或异常病例转诊及追访工作 。  |
| 监督方式 | 天津市滨海新区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监督电话：66300121； |

|  |
| --- |
| 儿童先天性心脏病筛查 |
| 序号 | 3.3 |
| 名称 | 儿童先天性心脏病筛查 |
| 法律依据 | 《关于组建天津市滨海新区妇女儿童保健和计划生育服务中心（天津市滨海新区计划生育药具服务中心）的批复》津滨编字〔2015〕67号、《关于天津市滨海新区妇女儿童保健和计划生育服务中心更名的通知》滨党编办发〔2021〕35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天津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办法》、《天津市妇女儿童健康提升计划（2021-2030）》津政发〔2020〕25号 |
| 实施机构 | 天津市滨海新区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天津市滨海新区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大港分中心天津市滨海新区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汉沽分中心 |
| 职责边界 | 由中心牵头，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配合（其中塘沽地区儿童直接到泰达心血管医院筛查） |
| 运行流程 | 登记→筛查→管理 |
| 运行要件 | 天津市儿童保健手册  |
| 责任事项 | 1、对辖区儿童进行先天性心脏病筛查的登记、筛查及信息录入等工作; 2、可疑病例的追访工作。 |
| 监督方式 | 天津市滨海新区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监督电话：66300121； |

|  |
| --- |
| 儿童保健门诊服务项目梳理表 |
| 序号 | 3.4 |
| 名称 | 儿童保健门诊服务 |
| 法律依据 | 《关于组建天津市滨海新区妇女儿童保健和计划生育服务中心（天津市滨海新区计划生育药具服务中心）的批复》津滨编字〔2015〕67号、《关于天津市滨海新区妇女儿童保健和计划生育服务中心更名的通知》滨党编办发〔2021〕35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天津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办法》、《天津市妇女儿童健康促进计划（2013-2020）》津政发〔2012〕24号 |
| 实施机构 | 天津市滨海新区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天津市滨海新区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大港分中心天津市滨海新区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汉沽分中心 |
| 职责边界 | 中心牵头，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托幼园所配合 |
| 运行流程 | 指导、咨询-测试、评价-筛查、转诊-随访 |
| 运行要件 | 天津市儿童保健手册 |
| 责任事项 | 1.提供儿童体格生长发育指导与咨询 , 开展体格生长偏离儿童的筛查 2.开展心理行为发育异常的筛查 3.提供体格生长偏离儿童的营养处理干预 4.注重家庭育儿理念和养育方式的培训与普及，为儿童和家庭的健康发展提供全方位服务5对筛查出的发育异常儿童及时转诊 |
| 监督方式 | 天津市滨海新区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监督电话：66300121； |

|  |
| --- |
| 眼科保健项目梳理表 |
| 序号 | 3.5 |
| 名称 | 眼科保健 |
| 法律依据 | 《关于组建天津市滨海新区妇女儿童保健和计划生育服务中心（天津市滨海新区计划生育药具服务中心）的批复》津滨编字〔2015〕67号、《关于天津市滨海新区妇女儿童保健和计划生育服务中心更名的通知》滨党编办发〔2021〕35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天津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办法》、《天津市妇女儿童健康提升计划（2021-2030）》津政发〔2020〕25号 |
| 实施机构 | 天津市滨海新区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天津市滨海新区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大港分中心天津市滨海新区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汉沽分中心 |
| 职责边界 | 中心牵头，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托幼园所配合 |
| 运行流程 | 咨询、指导-诊断治疗-随访 |
| 运行要件 | 无 |
| 责任事项 | 提供眼科保健咨询与健康指导，儿童视力、屈光筛查，发现异常早期干预指导，及时转诊。 |
| 监督方式 | 天津市滨海新区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监督电话：66300121； |

|  |
| --- |
| 耳鼻咽喉保健项目梳理表 |
| 序号 | 3.6 |
| 名称 | 耳鼻咽喉保健 |
| 法定依据 | 《关于组建天津市滨海新区妇女儿童保健和计划生育服务中心（天津市滨海新区计划生育药具服务中心）的批复》津滨编字〔2015〕67号、《关于天津市滨海新区妇女儿童保健和计划生育服务中心更名的通知》滨党编办发〔2021〕35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天津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办法》、《天津市妇女儿童健康提升计划（2021-2030）》津政发〔2020〕25号 |
| 实施机构 | 天津市滨海新区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天津市滨海新区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大港分中心天津市滨海新区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汉沽分中心 |
| 职责边界 | 中心牵头，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及托幼园所配合 |
| 运行流程 | 咨询、指导-诊断治疗-随访 |
| 运行要件 | 无 |
| 责任事项 | 提供儿童耳鼻喉保健指导与咨询  |
| 监督方式 | 天津市滨海新区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监督电话：66300121； |

|  |
| --- |
| 口腔保健项目梳理表 |
| 序号 | 3.7 |
| 名称 | 口腔保健 |
| 法定依据 | 《关于组建天津市滨海新区妇女儿童保健和计划生育服务中心（天津市滨海新区计划生育药具服务中心）的批复》津滨编字〔2015〕67号、《关于天津市滨海新区妇女儿童保健和计划生育服务中心更名的通知》滨党编办发〔2021〕35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天津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办法》、《天津市妇女儿童健康提升计划（2021-2030）》津政发〔2020〕25号 |
| 实施机构 | 天津市滨海新区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天津市滨海新区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大港分中心天津市滨海新区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汉沽分中心 |
| 职责边界 | 中心牵头，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托幼园所 、学校配合 |
| 运行流程 | 咨询指导-诊断治疗-随访 |
| 运行要件 | 无 |
| 责任事项 | 1提供口腔卫生咨询及健康教育；2为孕产妇及婴幼儿口腔保健指导；3开展儿童龋齿预防；4提供儿童常见口腔问题和疾病的诊断与治疗 |
| 监督方式 | 天津市滨海新区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监督电话：66300121； |

|  |
| --- |
| 计划生育指导信息表 |
| 序号 | 4.1 |
| 名称 | 计划生育指导 |
| 法定依据 | 《关于组建天津市滨海新区妇女儿童保健和计划生育服务中心（天津市滨海新区计划生育药具服务中心）的批复》津滨编字〔2015〕67号、《关于天津市滨海新区妇女儿童保健和计划生育服务中心更名的通知》滨党编办发〔2021〕35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天津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办法》 |
| 实施机构 | 天津市滨海新区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天津市滨海新区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大港分中心天津市滨海新区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汉沽分中心 |
| 职责边界 | 由中心牵头，由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配合 |
| 运行流程 | 制定规范-指导、督导、质控-培训-数据收集-干预 |
| 运行要件 | 无 |
| 责任事项 | 1.组织开展辖区计划生育服务业务指导督导和质量控制。 2.组织辖区从事计划生育服务的相关人员进行培训推广新技术和适宜技术。 3.负责本机构和辖区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相关数据的收集、质量控制与统计分析，并提出改进建议。 4.掌握辖区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现状，并开展研究提供有针对性的干预措施。 |
| 监督方式 | 天津市滨海新区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监督电话：66300121； |

|  |
| --- |
| 计划生育咨询指导信息表 |
| 序号 | 4.2 |
| 名称 | 计划生育咨询指导 |
| 法定依据 | 《关于组建天津市滨海新区妇女儿童保健和计划生育服务中心（天津市滨海新区计划生育药具服务中心）的批复》津滨编字〔2015〕67号、《关于天津市滨海新区妇女儿童保健和计划生育服务中心更名的通知》滨党编办发〔2021〕35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天津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办法》 |
| 实施机构 | 天津市滨海新区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天津市滨海新区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大港分中心天津市滨海新区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汉沽分中心 |
| 职责边界 | 独立完成 |
| 运行流程 | 咨询-随访-检查-指导-转诊 |
| 运行要件 | 无 |
| 责任事项 | 1.开展避孕节育相关健康教育。 2.开展避孕方法相关咨询及随访服务。 3.开展计划生育手术前咨询与指导。 4.开展计划生育手术高危病例的识别、管理和转诊。 5.开展孕前优生与生殖健康相关的咨询指导。 |
| 监督方式 | 天津市滨海新区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监督电话：66300121； |

|  |
| --- |
|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信息表 |
| 序号 | 4.3 |
| 名称 |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 |
| 法定依据 | 《关于组建天津市滨海新区妇女儿童保健和计划生育服务中心（天津市滨海新区计划生育药具服务中心）的批复》津滨编字〔2015〕67号、《关于天津市滨海新区妇女儿童保健和计划生育服务中心更名的通知》滨党编办发〔2021〕35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天津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办法》 |
| 实施机构 | 天津市滨海新区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天津市滨海新区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大港分中心天津市滨海新区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汉沽分中心 |
| 职责边界 | 独立完成 |
| 运行流程 | 病史采集-医学检查-诊断、治疗-报告-分析 |
| 运行要件 | 二代身份证 |
| 责任事项 | 1实施人工流产负压吸引术，实施免费宫内节育器放置、取出术。 2.提供术后关爱服务，健康教育。 3.提供国家免费孕前优生健康检查技术服务 4.监测避孕药具不良反应和不良事件并及时上报。 5.建立各种登记，定期总结分析。 |
| 监督方式 | 天津市滨海新区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监督电话：66300121； |

|  |
| --- |
| 避孕药具管理信息表 |
| 序号 | 4.4 |
| 名称 | 避孕药具管理 |
| 法定依据 | 《关于组建天津市滨海新区妇女儿童保健和计划生育服务中心（天津市滨海新区计划生育药具服务中心）的批复》津滨编字〔2015〕67号、《关于天津市滨海新区妇女儿童保健和计划生育服务中心更名的通知》滨党编办发〔2021〕35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天津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办法》 |
| 实施机构 | 天津市滨海新区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天津市滨海新区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大港分中心天津市滨海新区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汉沽分中心 |
| 职责边界 | 由中心牵头，由各街镇协办 |
| 运行流程 | 制定计划-发放-报告-分析 |
| 运行要件 | 二代身份证 |
| 责任事项 | 1. 制定计划生育药具发放需求计划，掌握全区药具服务情况。 2.规范药具质量检测、储藏、免费提供避孕药具，保障安全使用。

3.开展避孕药具不良反应监测，定期报告。 4.开展避孕药具知识培训和基层管理人员业务培训 |
| 监督方式 | 天津市滨海新区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监督电话：66300121； |

|  |
| --- |
| 中医保健信息表 |
| 序号 | 5.1 |
| 名称 | 妇科儿科中医保健服务 |
| 法定依据 | 《关于组建天津市滨海新区妇女儿童保健和计划生育服务中心（天津市滨海新区计划生育药具服务中心）的批复》津滨编字〔2015〕67号、《关于天津市滨海新区妇女儿童保健和计划生育服务中心更名的通知》滨党编办发〔2021〕35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天津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办法》 |
| 实施机构 | 天津市滨海新区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 |
| 职责边界 | 独立运行 |
| 运行流程 | 诊断、治疗-指导-随访 |
| 运行要件 | 无 |
| 责任事项 | 1运用中医药方法对妇女、儿童常见病、多发病进行诊治。 2运用中医药方法对妇女、儿童常见健康问题进行保障指导和干预，促进妇女、儿童健康发展。 |
| 监督方式 | 天津市滨海新区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监督电话：66300121； |

|  |
| --- |
| 心理保健服务信息表 |
| 序号 | 6.1 |
| 名称 | 心理保健服务 |
| 法定依据 | 《关于组建天津市滨海新区妇女儿童保健和计划生育服务中心（天津市滨海新区计划生育药具服务中心）的批复》津滨编字〔2015〕67号、《关于天津市滨海新区妇女儿童保健和计划生育服务中心更名的通知》滨党编办发〔2021〕35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天津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精神卫生法》、卫生部2011年印发《医疗机构临床心理科门诊基本标准（试行）》。 |
| 实施机构 | 天津市滨海新区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 |
| 职责边界 | 独立运行 |
| 运行流程 | 测量-诊断-治疗-指导-随访 |
| 运行要件 | 无 |
| 责任事项 | 1.妇女、儿童各阶段心理问题的诊断评估、咨询和干预指导。2.精神心理科常见病、轻型病的诊断、治疗及重型病的转诊。3.心理咨询与心理治疗。4.心理测量与各类心理专业相关的查体。 |
| 监督方式 | 天津市滨海新区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监督电话：66300121； |